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
2015年4月2日
審議 2015-16 年度預算草案的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要點

福利及婦女事務

主席、各位委員：

2015-16年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經常開支達597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18.4%，僅次於教育。與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的545億元比較，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加52億元（9.5%），反映政府對弱勢社羣的承擔。政府會繼續向幼兒、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等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及加強服務。以下我會重點講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如何運用這龐大的資源。

安老服務

2. 隨著老年人口不斷增加，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資源亦持續增長。政府在2015-16年度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約為68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的61億元，增加11.2%。在2015-16年度，以全年經常開支計算，我們會增撥約7,100萬元以增加227個資助安老宿位及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並加強6間合約院舍及1間日間護理單位的服務。

3. 在推廣「居家安老為本」的政策下，政府會繼續加強社區照顧服務，讓長者在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我們會繼續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在

2015-16 年度，我們預計將有近 80 個新增日間護理名額投入服務，其中 10 個名額將會提供延長時間服務¹。

4. 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1666 個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已由今年 3 月起陸續投入服務。我們亦將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內容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整合，以加強所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服務內容。

5. 此外，我們會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會因應中期研究結果，擬訂下一階段試驗計劃的細節。

6. 在院舍照顧服務方面，透過多管齊下的增加宿位供應措施，由 2014-15 年度至 2017-18 年度，會有約 171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在 11 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安老院舍。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更多合約安老院舍，以及積極推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名額。

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

7.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已於去年展開有關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於今年年中提交報告。視乎報告建議，我們已預留合共約 8 億元，在 2015-16 至 2017-18 這三年內合共推出 3 000 張院舍照顧服務券。

¹ 延長服務時間是指由現時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延長至晚上 8 時，並加開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時段，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8. 在安老服務的規劃方面，安委會正全力進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計劃於 2016 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為收集持份者對「計劃方案」的範疇的意見，安委會已在去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了首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此外，我們分別於去年 12 月和今年 1 月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匯報進度並聽取團體對「計劃方案」的意見。安委會即將開展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

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綠色」專線小巴

9.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已於本年 3 月 29 日擴展至第一批專線小巴，涵蓋 127 個專線小巴營辦商（佔總數 80%），共營運 407 條專線小巴路線（佔總數 81%）。政府會繼續鼓勵餘下的 32 個營辦商參與優惠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協助。視乎這些營辦商的準備工作，我們計劃大約於 2015 年年中推出第二批優惠計劃下的專線小巴路線。

10. 現時在優惠計劃下，每日平均受惠乘客人次約 74 萬，當中約 65 萬（88%）為長者²，約 9 萬（12%）為合資格殘疾人士³。我們估計在分階段擴展優惠計劃的情況下，在 2015-16 年度，因推行優惠計劃而須向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的款額約為 2 億元。在 2015-16 年度，政府推行優惠計劃的整體開支約為 9 億元。

2 長者指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

3 合資格殘疾人士則指 65 歲以下嚴重殘疾（符合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定義）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和同一年齡組別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加強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康復和支援服務

11. 香港康復政策旨在促進殘疾人士發展其潛能，並全面融入社群。單計算勞福局、社署（不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相關款額）和運輸署（復康巴士服務）方面的開支，整體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已由 2007-08 年度的 28 億多元增至 2014-15 年度的近 51 億元，增幅約八成。在 2015-16 年度，有關的經常開支會進一步增加至近 56 億元，比 2014-15 年度增加近一成。

12. 為加強支援殘疾人士，我們建議在 2015-16 年度增撥近 1 億 6,000 萬元經常開支，加強多項康復服務。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增加資源，改善復康巴士服務。

13. 我們建議在四方面加強康復服務。首先，我們建議增撥 1 億 1,800 萬元經常開支，增加 285 個學前康復，550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和 436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的訓練。

14. 其次，關注康復服務使用者因老齡化而需要更多支援，在過去兩年，政府已增撥約 1 億 6,000 萬元經常開支，加強為高齡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服務。來年，我們建議增撥 2,590 萬元，增加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15. 在精神健康方面，政府過去持續增加資源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至今，每年投放予這些中心的資源達 2 億 500 多萬元。在 2015-16 年度，我們建議增撥 1,270 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

輔導及支援，以紓緩其照顧壓力及鞏固其互助網絡。

16. 最後，我們亦建議增撥 320 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人及照顧者，提升他們的能力及減輕他們在照顧殘疾人士時所面對的壓力。

17. 此外，復康巴士車隊現時共有 141 輛巴士，政府會在 2015-16 年度增撥約 1,180 萬元資本開支，添購 6 輛新車和更換 6 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使車隊的車輛數目增加至 147 輛。政府亦會撥款約 6,160 萬元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包括額外增撥約 220 萬元），以進一步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

18. 除了加強現有服務，我們同時亦力求創新思維。來年，我們會探討推行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作為「朋輩支援者」，分享復元經驗，給予其他精神病康復者支援及鼓勵。

19. 另一方面，我們會以獎券基金資助兩項試驗計劃，探討新措施的可行性。第一，我們會邀請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第二，針對自閉症人士的需要，我們會推行試驗計劃，為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及訓練，並為自閉症人士服務的提供者提供專業培訓。

社會保障

20. 在社會保障方面，來年我們會繼續透過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扣除所有一筆過的撥款後，在 2015-16 年度，用於該兩項計劃的預計經常開支約為 400 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 370 億元增加 8.1%。這佔社會福利經常開支（597 億元）的 67%，及整體政府經常開支（3,246 億元）的 12.3%。開支的預計上調是反映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按年調整，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預計的個案數目增加。

一次性紓緩措施

21. 另外，財政司司長建議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津貼，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這方面的額外開支約為 55 億元，預計會有約 118 萬名人士受惠。

退休保障

22. 扶貧委員會將在今年下半年就退休保障諮詢公眾。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指出，根據不少國家的經驗，隨着人口老化，受養人口增加和就業人口減少，「隨付隨支」的退休保障安排最終難以維持，導致受養人口的保障減少，或就業人口的負擔增加。在討論退休保障安排時，我們需要仔細考慮這個情況的後果。無論社會最終決定退休保障應走的路向為何，改善有需要長者的退休保障是社會共識，政府會預留 500 億元承擔這方面的工作。

籌備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23. 政府去年建議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目的是要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特別是當中有兒童的）提供財政支援，以及鼓勵自力更生和促進向上流動。低收入津貼的撥款申請已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籌備工作，以期在明年第二季推出計劃。計劃所涉及的津貼開支估算約為每年 30 億元。

延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24. 我們將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就此，政府已預留 2 億 2,300 萬元，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延續兩年。

延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25. 政府自 2009 年起開始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協助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截至今年 1 月底，該計劃已為超過 17 萬人提供服務。政府已預留 2 億元，讓服務可延續多兩年至 2017 年底。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26.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為了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

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撥出超過 1 億 3,400 萬元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包括：

- (a) 超過 1 億 2,700 萬元用於由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會由現時約 1 200 個增至 6 200 多個，增幅高達四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六歲以下兒童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有助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
- (b) 約 560 萬元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以及
- (c) 約 140 萬元用於在 2017-18 年度，提供約 100 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7. 為支援和保護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就此，政府將會增加「兒童之家」的照顧名額，為受虐、因家暴或其他家庭問題而受影響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臨時居所和情緒支援。上述措施涉及約 720 萬元額外的經常開支。

支援極須援助的家庭

28. 現時分布全港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位於東涌的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一直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家庭福利服務。為更有效地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及處理問題，政府會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專業社工人手，及早識別及介入面對家暴風險和有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和兒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及其家人等，並加強援助。上述措施涉及約 820 萬元額外的經常開支。

婦女權益

29. 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兩項建議，第一項是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 2015-16 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第二項是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 30% 提高 5% 至 35%。我們會繼續促進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適當地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以及增強婦女能力，促進她們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

30. 在 2015-16 年，我們預留了約 3,000 萬元作促進婦女權益和支持婦委會的工作，當中包括協助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31. 婦委會會繼續以「婦女就業」作為 2015-16 年度的工作主題，亦會透過「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 200 萬元予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組織，舉辦促進婦女就業的項目。

32.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位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會樂意回應。

- 完 -